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莊舜智

相 對 人 林文龍

關 係 人 彭偉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不動產原所有權人即債務人彭偉傑於民國110年6月11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1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債務人彭偉傑於110年6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510萬元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而本件抵押物所有權雖於112年12月25日因信託而登記為相對人林文龍所有，惟基於抵押權追及效力，本件抵押權並不因此受影響，故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購屋貸款契約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、不動產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4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